

河南省公安厅 河南省交通运输厅 文件 河南省应急管理厅

豫公通〔2019〕209号

关于加强客运车辆登记管理的通知

各省辖市公安局、交通运输局、应急管理局：

为全面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《关于加强道路客运企业和车辆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（豫政办〔2019〕62号），全力做好公路客运、旅游客运、租赁、营转非及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车辆登记管理工作，着力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，预防重特大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，现就加强客运车辆登记管理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严格客运车辆登记管理

对使用性质为“公路客运”“旅游客运”的大（中）型客车，在办理注册登记、转入手续、辖区内转移登记时，省辖市公安、交通运

输部门要建立车辆使用性质会商机制,并加强协作配合,明确具体流程、办理时间和要求,做好宣传告知工作。

二、严格租赁车辆登记管理

对载客汽车办理使用性质为“租赁”的,要严格执行《汽车租赁服务规范》(GB/T29911-2013)。标准明确规定:用于汽车租赁经营的运输车辆,不包括9座以上的客运车辆。机动车所有人在办理注册登记、转入业务、辖区内转移登记、变更登记(变更车辆使用性质)时,对车长小于6000mm且乘坐人数为10—19人的载客汽车和车长大于等于6000mm或者乘坐人数大于等于20人的载客汽车,不得申请使用性质为“租赁”。

三、严格中型以上客车安全条件审查

对机动车所有人为个人或者使用性质为“营转非”的大(中)型客车,省辖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在办理注册登记、转入手续、辖区内转移登记时,要切实加强安全条件审查。



2019年12月5日

河南省公安厅

2019年12月5日印发

